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标的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核报告

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标的资产
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2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对手方对
标的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说明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1411 号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公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中航资本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标的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文）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航资本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中航资本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中航资本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航资本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文）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交易对手方对标的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际实现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航资本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 对标的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文)的有关规定,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4 号),相关方案如下:

本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159,883,217 股股份、向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8,866,010 股股份、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发行 18,551,583 股股份、向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8,551,583 股股份、向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1,352,257 股股份、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发行 11,130,945 股股份、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1,130,945 股股份、向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发行 10,203,380 股股份、向沈阳沈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7,420,638 股股份、向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7,420,638 股股份、向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发行 7,420,638 股股份、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发行 7,420,638 股股份、向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发行 179,124,144 股股份、向共青城羽绒服装创业基地公共服务有限公司发行 49,087,670 股股份、向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发行 27,489,459 股股份、向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9,477,802 股股份、向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036,524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30.95%股权、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16.8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8.29%股权。

2015 年 11 月,本公司向上述 17 家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75,568,071 股,上述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二、标的资产 2015 年度盈利预测承诺实现情况

1、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 2015 年 5 月 22 日和 2015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沈阳沈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等 13 家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订立的《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手方承诺：

中航租赁 2015 年度盈利承诺数(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且扣除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为 54,895.21 万元，据此计算标的资产 2015 年盈利承诺数应当为 16,990.07 万元。

中航信托 2015 年度盈利承诺数(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89,945.54 万元，据此计算标的资产 2015 年盈利承诺数应当为 8,589.80 万元。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中航租赁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599.8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7,362.85 万元，扣除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的实际盈利数为 57,152.04 万元。中航租赁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1546 号标准审计报告。

中航信托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7,562.9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7,682.72 万元。中航信托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 110ZB1965 号标准审计报告。

交易对手方的标的资产 - 中航租赁 30.95%股权、中航信托 9.55%股权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际已实现。

三、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批准。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姓 名 祝军
 Full name 祝军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071-10-05
 Date of birth 071-10-05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106711005403
 Identity card 4201067110054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420200012648
 No. of the licens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 八 月 二 十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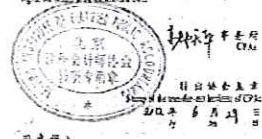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3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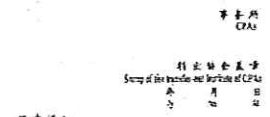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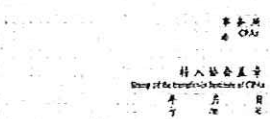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张馨
 Full name 张馨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03-13
 Date of birth 1973-03-13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10101730313202
 Identity card No. 1101017303132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000151567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九年 五月 五日
 Date of Issuance 9 5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 3月 1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out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out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NO.00672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五月廿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聚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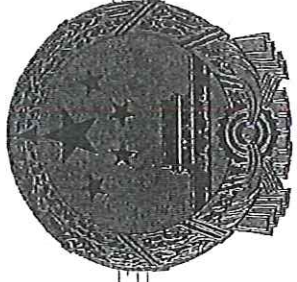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北京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证书序号: 00015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六年四月 四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四月 十五

此件仅用于业
告专用。复印
报
效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 伙 期 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6年 0月 19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